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为完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淡念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人选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淡念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知识和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淡念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张育民 _____ 朱义坤 _____ 罗元清 _____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